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明化镇北王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4批次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北王家庄村以东（东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西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南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北至：前刘邱村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25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253公顷（园地0.125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4.00万元/公顷（5.6万元/亩），计10.5252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，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官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栾建旭

联系电话：0319-72919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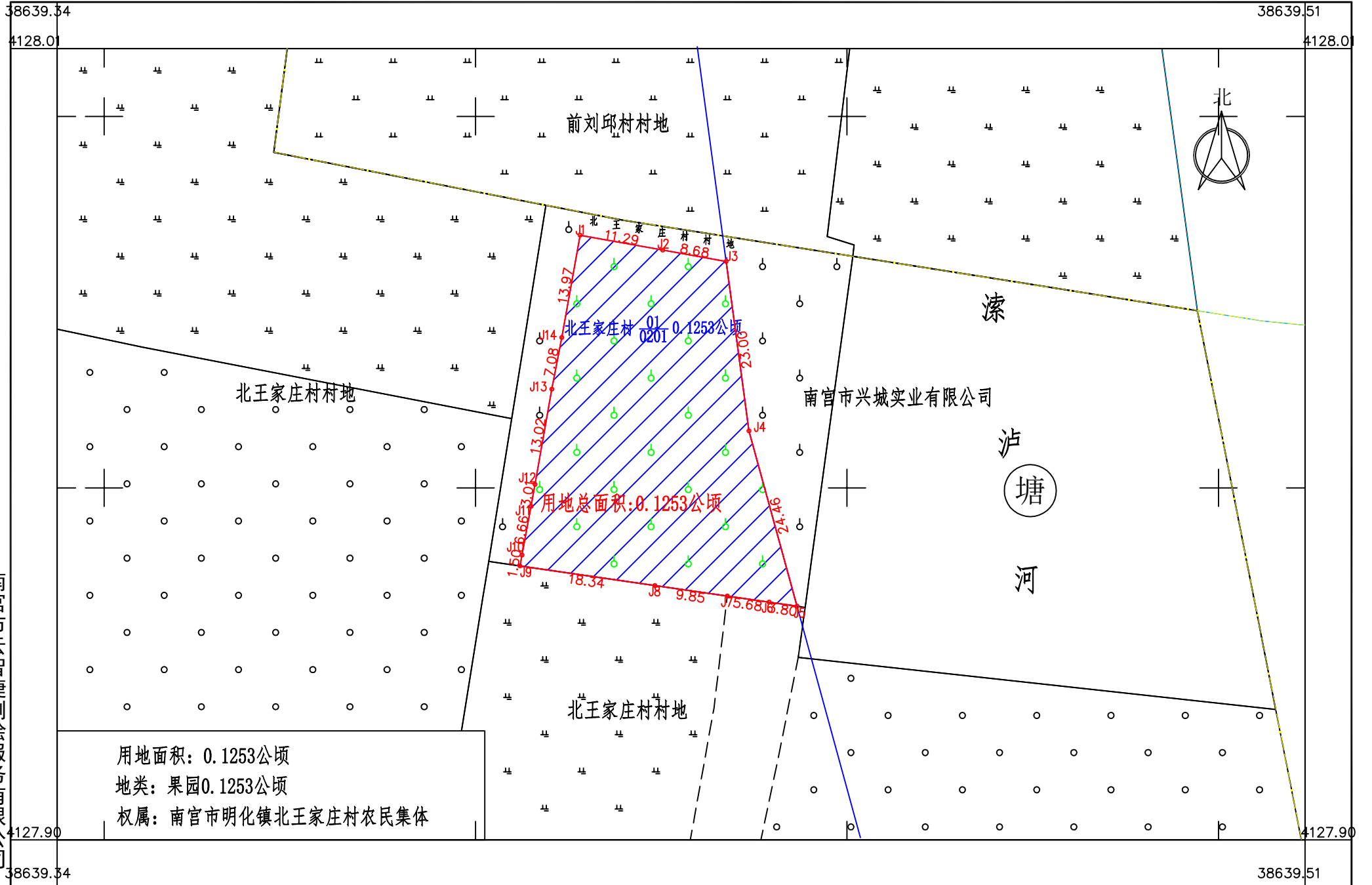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南宫市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127.90-38639.34



用地面积: 0.1253公顷
地类: 果园0.1253公顷
权属: 南宫市明化镇北王家庄村农民集体

南宫市云智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500

绘图员: 姬晓蕾
检查员: 白春阳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官市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明化镇北王家庄村位于北王家庄村以东（东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西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南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北至：前刘邱村村地）的土地，经明化镇人民政府与北王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北王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面积	0.1253	0.1253		0.1253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永林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侯东良 赵永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白浩

2016年5月18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明化镇北王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4批次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北王家庄村以东（东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西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南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北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72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726公顷（园地0.072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4.00万元/公顷（5.6万元/亩），计6.098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，无青苗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官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栾建旭 联系电话：0319-7291989

地址：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



- 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宮市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2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明化镇北王家庄村位于北王家庄村以东（东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西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南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；北至：北王家庄村村地）的土地，经明化镇人民政府与北王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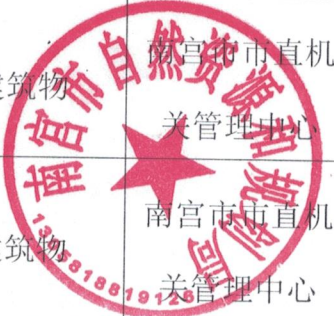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北王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利
		小计	其中					用地	用地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726	0.0726		0.0726	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钢构建筑物	南宫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	厂房（彩钢结构），建筑物面积599.07平方米。	（南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02-02号）
砖混建筑物	南宫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	办公用房，砖混建筑物面积244.67平方米。	（南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02-02号）
硬化地面	南宫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	硬化地面面积1197.22平方米。	（南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02-02号）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侯亦良 张长元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年5月28日